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川评协〔2026〕31号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组织申报四川省财会监督人才库（行业人才库）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号）、《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办〔2023〕6号）文件精神，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四川省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人员申报及选拔工作的通知》（川财监督〔2026〕19号）要求，做好资产评估行业财会监督专业人才储备，充实全省财会监督人才库行业人才库力量，现就组织开展我省资产评估从业人员入库申报、机构初审及协会择优推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入库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对应行业人才库，申报对象为在四川省内登记且符合申报条件的执业资产评估师。

二、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行业自律准则，责任心强、廉洁从业，无任何违法犯罪情形，近三年内无党纪政务处分。

(二)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 具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且连续执业十年以上；

(四) 具备正常履行财会监督现场检查、相关咨询以及审理等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业绩突出、综合条件特别优秀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

(五) 从事财政、财务、会计、金融、审计等相关工作10年(含)以上，熟悉财政财务会计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三、申报材料及填报要求

(一) 必备申报资料

《四川省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申请表》(附件1，原件，单位盖章)；

《四川省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人员推荐汇总表》(附件2，机构统一填报)；

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与申报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近年度参与财会监督、资产评估专项检查、行业核查、重大项目评审等工作佐证、各类荣誉表彰文件；

近3年奖惩情况说明，无处分填写“无”。

(二) 填报规范

申请表所有栏目如实填写，年限、日期统一使用公历阿

拉伯数字；

“从事财会监督工作年限”填写从事财务、会计、资产评估、监督检查相关工作总年限；

工作经历、监督检查经历按时间顺序完整列明；

所有复印件统一由机构核对原件后加盖单位公章，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四、申报、审核与报送流程

（一）机构个人申报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

符合条件人员自主填写申请表，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可编辑的《申请表》及其他申报材料电子版扫描件)报申请人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审核；

各机构严格对照入库条件开展初审，核查学历、执业年限、资质、从业信用情况，对符合条件人员签署审核意见、加盖机构公章；

机构汇总全部申报人员信息，统一填写《入库人员推荐汇总表》，于2026年8月31日前将上述所有申报材料报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逾期不再受理个人补报。

（二）协会集中审核汇总并报财政厅（9月1日—9月24日）

协会将对申报人员资格、从业经历、执业信用、专业能力开展集中复核，择优筛选推荐人选，协会总推荐名额控制在30人左右。

协会完成内部审核排序后，将推荐人员的全套材料、汇总表统一报送四川省财政厅财会监督处。

五、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各资产评估机构要充分认识财会监督人才库建设对行业自律、执业质量监管的重要作用，全面传达文件要求，鼓励机构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从业人员积极

申报。

严格审核，择优推荐。各机构落实主体审核责任，严格核验从业年限、资质、执业信用，杜绝材料造假、虚假申报；对存在执业处罚、失信记录人员一律不予推荐。

按时报送，规范整理。所有纸质材料装订成册，电子版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严格遵守材料报送时间节点，逾期不予接收。

财会监督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3年进行一次集中动态调整和补充。已入库人员如因职务调整、岗位变动、身体原因等情况，不适合继续留在库内的，可申请退库；已入库人员无故不参加相关任务或表现较差的，将相应作退库处理；已入库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存在违法犯罪情形的，视为自动退库。

六、联系方式及报送地址

协会联系人：陈可、钟欣池、叶茂；

联系电话：028-86756990、86750955、86756829；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成都市红星路二段120号亚新大厦9楼；

材料电子版报送邮箱：Scpx_ywjg163.com；

附件：1.四川省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申请表

2.四川省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人员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四川省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申报序列：

☐ 财政系统人才库

☐ 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才库

☐ 行业人才库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从事财会监督工作年限”是指从事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监督工作的年限。
5. “学历学位”是指具有的本科、研究生等最高学历，以及学士、硕士、博士等最高学位，具有多个同等最高学历、学位的，应分开填写。
6. “执业资格、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勾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等，具有多项资格的可多选；具有其他执业资格、职业资格或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填写在其他栏，并列明具体名称。
7.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学习(培训)的起止日期。
8.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
9. “审核意见”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管理机构审核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除此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学历学位、执业资格、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荣誉称号、监督检查情况、工作业绩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 寸)
政治 面 貌		民族		籍 贯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职 级						
从事财会 监 督工作 年限				健康状况		
最高 学历 学 位	全日 制 教育			毕业院 校 及专 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 校 及专 业		
执业资 格、职业 资格或专 业技术 资 格	☐ 注册会计师 ☐ 资产评估师 ☐ 税务师 ☐ 法律职业资格 ☐ 其他					
联系电话	手 机 :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学 习 经 历	要求：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的国内外学习或培训经历)					

工作经历	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职级或职称。
参与财会监督相关工作情况	要求：请注明参与财会监督相关专项检查工作的时间、名称、任务下达单位和担任职务或职责(如组长、组员)等。

奖惩情况	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有关荣誉称号、表彰的时间、名称等。填写近3年是否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若有则填写具体受到何种处分，没有的则填写“无”。
审核意见	要求：填写对该同志《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核意见，注明是否“情况属实”，是否“同意推荐”。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2

四川省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人员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申报序列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职称或 资 格	从事财会 监督工作 年限	参与财会 监督工作 情况	获得的 荣誉 或 表彰	联系方 式	备注
1											组织*次 参与*次			
2														
3														
4														

- 注：1. 序号：指各单位推荐人选排序。
2. 申报序列：可从财政系统人才库、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才库、行业人才库中选择填写。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学历学位：指具有的本科、研究生等最高学历，以及学士、硕士、博士等最高学位，具有多个同等最高学历、学位的，应分开填写。
5. 职称或资格：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之一，或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从事财会监督工作年限：指从事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监督工作的年限。
7. 参与财会监督工作情况：指近3年内参与过巡视巡察、财会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审计、专项核查等工作，列明具体检查名称、时间，组织或参与次数。
8. 申报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填写 “

